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对外投资行为，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中心）。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投资涉及资金（资产）（除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不含百分之十）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报请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投资涉及资金（资产）（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含百分之三十），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投资涉及资金（资产）（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需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呈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的，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含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还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相关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

（四）相关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

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总经理办公室归档。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